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

冀环执法函〔2024〕985号

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文书参考 样式（2024版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生态环境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，进一步规范我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印发〈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执法〔2024〕9号），我厅组织修订了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样式（2024版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文书参考样式（2024版）

